

2022 年温泉县新疆 xx 公司“8·2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29 日，温泉县 xx 乡 xx 村内自来水管沟发生坍塌，导致管沟内一名工作人员当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新疆 xx 公司“8·29”坍塌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 xx 公司，法人孙某，社会信用代码:916527xxxxxxxxxxxx，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

(二)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温泉县 xx 乡 xx 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标段。甲方：温泉县 xx 乡人民政府；乙方：新疆 xx 公司

工程地点：温泉县 xx 乡 xx 村

工程内容：xx 村建设自来水提升；建设三格式化粪池 1 座，配套污水管网。

工程建设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工程建设时间为期 100 天。

(三)相关协议签订情况

死者刘某某于 2022 年 5 月到温泉县 xx 乡 xx 村乡村振兴项目工地务工，新疆 xx 公司与刘某某未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未购买工伤保险。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温泉县 xx 乡 xx 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标段施工工地，刘某某负责在管沟上方扶测量杆，由于当时没有工作任务，天气较热，刘某某便下到管沟内侧墙边阴凉处休息，忽然管沟上方出现坍塌，刘某某未及时跑开，被坍塌的砂石掩埋砸伤，项目工地人员立即组织施救，将刘某某从坍塌的砂石中挖出来，项目工地负责人朱某某立即开车将刘道文送往州人民医院，经州人民医院医生抢救大约 2 小时后，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朱某某立即组织项目工地工作人员

开展施救，并驾车将刘某某送往博州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xx乡人民政府等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二)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xx乡人民政府、新疆xx有限公司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和属地镇政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四)事故瞒报及核查情况

事故发生后，温泉县xx乡、县乡村振兴局、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报温泉县党办政办。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刘某某，男，新疆温泉县xx乡xx村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xx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一是人的不安全行为。事故发生前，刘某某未辨识出管网基坑侧墙坍塌风险，为了纳凉倚靠在管网基坑侧墙阴凉处，因管网侧墙土质不稳定，突然发生坍塌，将刘道文掩埋，死者刘某某受

到掩埋和挤压，造成脏器损伤，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二是物的不安全状态。管沟深度为 2.1 米，属深基坑，事故发生地段未做安全支护，坍塌时周围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2.间接原因

新疆 xx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该项目事故当天在施工时安全员未在现场，未对刘某某进行安全警示提醒，告知其远离事故风险区域，是发生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温泉县新疆 xx 公司“8·29”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瞒报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予追究的责任人

死者刘某某未辨识出项目工地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违规到管沟基坑内纳凉，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某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孙某，新疆 xx 公司法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建议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移交司法机关。

2.郭某某，温泉县 xx 乡 xx 乡村振兴项目一标段安全管理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项目施工时不在现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罚款。

(三)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时任温泉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该项目为 2022 年乡村振兴局实施的项目，没有充分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不够全面未能及时发现建设项目内的隐患，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瞒报负有领导责任。

2.时任温泉县 xx 乡党委副书记、政法书记，作为属地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对项目检查频次低，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瞒报负有领导责任。

3.时任温泉县 xx 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分管乡村振兴工作城乡建设、项目工程，对项目检查频次低，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未能发现项目内的隐患，未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瞒报负有领导责任。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 xx 公司，未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议温泉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给予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温泉县 xx 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没有充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向上级行业部门。

2.温泉县 xx 乡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人民政府未及时开展检查，对项目检查频次低，监管人员发现问题不足，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查干屯格乡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查干屯格乡人民政府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新疆 xx 公司要深刻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每班组小队开工前必须召开班前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依法履行“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项目建设单位应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效衔接，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时排查隐患，消强化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属地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属地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做好企业施工项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督促辖区各类建设企业项目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